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冰		
项目名称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帅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主要从事青蒿素提取及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等。主要车间有青蒿素提取车间和日化车间，产品为年产 60 吨青蒿素植物提取物及日化产品，公司目前现有职工 25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5.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26~ 10.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甲醇、乙酸、丙二醇、噪声、高温等。</p> <p>检测结果：</p> <p>（1）用人单位三层提取工接触总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用人单位萃取工接触甲醇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甲醇的短时间浓度均符合要求。</p> <p>（3）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用人单位每年应委托已在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全部接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新进员工、调岗/离职人员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建议书面告知作业人员。</p> <p>（2）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工作。</p> <p>（3）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做好培训记录及留存影像资料。</p> <p>(5) 用人单位应在本次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6) 用人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p> <p>(7) 用人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p> <p>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